

第 202.68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冠肺炎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或為應對災害而提出的任何必要指示，本人在此繼續執行對法律所作的暫停和修改，以及任何未被第 202.31、202.41、202.42、202.43、202.51、202.52、202.56 號行政命令包含的後續指令取代的指令，並包含在第 202.63、202.61 和 202.62 號行政命令中繼續執行 30 天，直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本人特此從本行政命令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暫停或修改以下內容：

- 《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12 條和第 206 條規定，在必要的情況下，儘管有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規定，任何個人如鼓勵、促進或組織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條例規定的非必要聚會，應承擔每日不超過 15,000 美元的民事罰款；和
- 《公共衛生法》第 12-a 條和第 206(4) 條，按照衛生廳廳長或衛生專員代表的指示，必要時授權任何地方政府官員對違反根據《行政法》第 29-A 條發佈的行政命令或衛生廳的任何條例的行為進行民事處罰，並由地方政府保留民事處罰，規定了在災害緊急情況期間保持社交距離和戴口罩的要求，並要求進行與此類處罰有關的任何聽證。這種處罰，如果以個人為基礎評估，每次不應超過 1,000 美元，除非另有規定。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本人憑本行政命令發佈下列指令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 衛生廳應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群集化情況，確定需要加強公共衛生限制的地區，以危及本州對病毒的控制。某些活動應受到限制，在下述所有三個區域內，任何獲准的活動都應嚴格按照衛生廳的指導意見進行。
 - 根據群集活動的嚴重程度，衛生廳應在最嚴重區域或「紅色區域」採取下列緩解措施：
 - 任何規模的非必要集會均應延期或取消；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根據公佈的指導方針確定的所有必需的經營場所，將減少 100% 的現場工作人員；禮拜堂的容量上限為最高容量的 25% 或 10 人，兩者以較少者為準；任何餐廳或酒館須停止在處所內為顧客提供食物或飲料，並可開放供外賣或送餐；除行政命令另有規定外，當地衛生廳應指示所有學校停止面授教學。

- 在中度嚴重程度警告區或「橙色區域」，應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非必要的集會以 10 人為限；關於新冠肺炎病毒傳播風險較高的非必需經營場所，包括健身房、健身中心或課堂、理髮店、髮廊、水療中心、紋身或穿刺美容院、美甲技師和美甲沙龍、美容師、美容師、提供鐳射除毛和電解，以及所有其他個人護理服務，均應將現場員工人數減少 100%；禮拜堂最多可容納的人數為 33% 或 25 人（兩者以較少者為準）；任何餐廳或酒館應停止在營業場所內為顧客提供食物或飲料，但可提供戶外服務，並可開放供外賣或送貨，但任何同桌的團體或聚會不得超過 4 人；除行政命令另有規定外，當地衛生廳應指示所有學校停止面授教學。
- 在警戒區域或「黃色區域」，採取下列緩解措施：
 - 非必要的集會不得超過 25 人；禮拜場所的容量限制為其最大佔用率的 50%，並應遵守衛生廳的指導意見；任何餐廳或酒館必須限制同桌或聚會人數為 4 人；衛生廳將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發佈關於對學生和學校人員進行強制檢測的指導意見，學校應遵守這些指導意見。
- 上述指示應立即生效，並在向該等受影響地區發出通知時，可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之前，根據紅色區域、橙色區域和黃色區域所在郡的決定執行上述指示。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

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